

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2026年 郑州市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设备 补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44

采 购 人：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6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33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7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3 -
附 件	政府采购政策	-7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2026年郑州市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助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2026年郑州市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44

2、项目名称：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2026年郑州市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助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00,000.00元；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包最高限价 (元)
1	A包	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2026年郑州市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助项目A包	700,000.00	是	700,000.00
2	B包	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2026年郑州市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助项目B包	300,000.00	是	300,000.00

5.1 采购内容：A包：多媒体康复教学设备、运动治疗训练设备、认知障碍、孤独症康复系统、综合评估设备、孤独症儿童康复设备、特殊儿童语言障碍康复设备等残疾人康复辅助设备；B包：运动治疗训练设备、功能测评设备、假肢矫形制作装配设备等残疾人康复辅助设备（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要求。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5.5 质保期：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全部服务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A包：无；B包：根据所响应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供应商为产品制造商时，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涵盖响应产品经营范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若供应商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截止时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16日至2026年06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 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6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通知。

2、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参加开标等操作。

具体事宜 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相关操作手册。

3、供应商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解密。

6、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7、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通知中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8、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64号

联系人：周予冰

联系方式：139490006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15号

联系人：刘祎 全慧

联系方式：135989784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祎 全慧

联系方式：135989784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64号 联系人：周予冰 联系方式：1394900061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15号 联系人：刘祎 全慧 联系方式：13598978466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2026年郑州市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助项目
1.3.2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同“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同规定
1.4.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1.4.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要求
1.4.5	质保期	一年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

	<p>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1.2-1.6项，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响应资格承诺声明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响应无效；</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A包：无；B包：根据所响应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供应商为产品制造商时，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涵盖响应产品经营范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若供应商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p>
--	---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截止时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5.3	分包	不允许
1.10	现场考察	不组织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应包含“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A包：700,000.00元，B包：300,000.00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电子签章与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s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3人，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2人。 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条件（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10.2	代理服务费	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0.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3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不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约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10.4	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10.5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

		<p>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磋商的标的物所属行业类别为：工业。</p> <p>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6、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6	支持本国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10.7</p>	<p>政府采购异常 低价审查</p>	<p>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p>
-------------	------------------------	---

		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p>(1) 核心产品：A包：“沉浸式多感官康复训练互动系统”，B包：“数字化跑台”</p> <p>(2) 同品牌处理办法：</p> <p>①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①“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10.8	质疑联系	<p>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接收质疑函联系方式：</p> <p>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64号 联系人：周予冰 联系方式：13949000611</p> <p>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15号 联系人：刘祎 全慧 联系方式：13598978466</p>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p>

	行。
特别提醒	<p>①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审，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文件（*.ZZTF 格式）。</p> <p>②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③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会议、响应文件的解密等活动，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④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p> <p>⑤凡未按要求格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代理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货物：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交货、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期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周期（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10.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2.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附件。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公告。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应包含“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 磋商报价说明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包含税金、设备硬件、预装软件、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总报价。

3.2.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供货安装周期、交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支付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4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磋商文件第 4.1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次磋商的要求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2.5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符合资格和符合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超过系统规定时间未能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磋商最终报价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进行。请各供应商在电子开标结束后，及时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关注评审过程状态。

5.2.8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3 磋商小组

5.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5.3.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4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6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人。

6.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7.2.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3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8”。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控股管理关系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政府采购政策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评分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一、报价部分：30分 二、技术部分：45分 三、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1)	报价部分 (30分)	<p>磋商报价</p> <p>有效报价是指未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提交的最终磋商报价。</p> <p>综合评审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磋商基准值=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p> <p>注：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审查标准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7项规定。</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①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2.2.1 (2)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18分)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中标注“▲”的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对应功能截图的，每满足一项得3分，本项满分18分（对应参数在证明材料中进行标注，不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与要求不符的不得分）。
		供货服务方案 (6分)	供应商提供供货服务方案，包括：①运输方案；②包装标准；③验收与交接供货。 每提供上述1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2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1.4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
		质量管控措施 (6分)	供应商提供质量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障目标；②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保障措施；③安全保障措施。 每提供上述1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2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1.4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
		工期保证措施 (6分)	供应商提供工期保证措施，包括：①进度规划；②人员保障；③资源保障。 每提供上述1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2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1.4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
		安装调试方案 (6分)	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包括：①安装准备与实施计划；②人员配备与技术支持；③调试与校准技术方案。 每提供上述1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2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1.4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
		应急方案 (3分)	供应商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括：①运输与物流应急保障；②现场安装与施工应急保障；③使用期应急保障。 每提供上述1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1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0.7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企业业绩 (9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 注：响应文件需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1 (3)	商务部分 (25分)	售后服务计划与措施 (8分)	售后服务内容应包括：①在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②人员安排；③故障响应及解决问题时间；④免费升级服务内容。 每提供上述1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2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1.4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8分。
		培训方案 (8分)	提供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③资源配置；④培训方式。 每提供上述1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2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1.4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8分。
<p>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2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本项目不适用）；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磋商

3.2.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详细评审

3.3.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3.4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为准）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声明：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电子版资料等材料
7.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进行结算，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						
总价						

注：合同价为包含税金、设备硬件、预装软件、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在内的交货价，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

1. 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
2.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3. 乙方提供的设备质保期为 年。
4. 售后响应时间：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正常工作时间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非工作时间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小时。全新设备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第四条 包装标准与外观验收：

1. 所供设备均为原厂全新原包装。
2. 带有包装物的设备、材料起吊或拆包装后，由负责安装的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安装前外观验收，甲方确认符合包装标准后再进行安装调试。

第五条 风险转移：在甲方外观验收合格前，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货物所有权自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时转移。

第七条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成。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 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产品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供货安装地点。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而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的，乙方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 产品运抵供货安装地点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进行检验，对发现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未检验或者未检验出问题的，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质量义务。

4. 乙方将标的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和约定的安装调试规范进行验收。

5. 甲方有权对供货情况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即使甲方此前未提出异议或者已经验收认可，乙方仍应承担质量不合格的全部责任。

6.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 项目验收合格，甲方应及时、完整、真实地签署《验收报告》。

8. 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进行整改或者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在约定的时间内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相关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后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为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但因此延误项目交付、交货时间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

第十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乙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供货方案及计划，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所有相关资料，并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和培训，所有安装调试培训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及信息：

付款方式：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交货违约：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10%，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 质量违约：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生产厂家、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与响应文件响应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更换合格货物或调试安装，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若更换或调试后仍不达标或

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1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3. 售后服务违约：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安装、培训、质保等服务，每延迟一日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0.05%）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10%。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计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A包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多媒体教学智慧屏触75寸（带可移动架子）	台	1
2	多媒体教学智慧屏触98寸（带可移动架子）	台	1
3	运动康复器材	套	1
4	感觉统合康复训练器具	套	1
5	沉浸式多感官康复训练互动系统	套	1
6	综合智能评估训练系统	套	1
7	智能交互多功能训练系统	套	1
8	语言障碍康复训练与评估系统	套	1

详细参数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1	多媒体教学智慧屏触75寸	<p>一、产品特性</p> <p>1、系统属性：双操作系统；</p> <p>2、外观及智能触控：</p> <p>（1）前拆式高精度红外触摸框，触摸精度达±1mm，触摸高度≤1mm；</p> <p>（2）带 OPS 接口，可扩展双系统；一路USB 接口支持电脑和安卓共享USB功能；</p> <p>（3）可外接USB；</p> <p>3、白板书写：</p> <p>支持单点、多点及大小笔变色，增加笔锋书写效果等，支持白板插入图片，视频，PDF，浏览器，加页，手势板擦，放大，缩小及漫游、扫码分享，任意通道任何界面下可进行批注等功能；</p> <p>4、学习培训：</p> <p>内置双网卡，支持无线上网和WIFI热点同时使用；支持多路同屏，支持视频、音乐、文档共享等功能；</p> <p>二、主要规格参数</p> <p>1、规格概述</p> <p>面板屏幕尺寸≥75”；亮度≥350cd/m²；</p> <p>2、系统属性</p> <p>OPS电脑模块主要配置：</p> <p>处理器≥I5</p> <p>硬盘：≥512 GB</p> <p>内部缓存容量≥ 4GB</p> <p>内部存储容量≥ 32GB</p> <p>三、触摸书写系统</p> <p>响应速度 ≤6ms</p> <p>触摸精度90%中心区域精准度±1mm，10%边缘区域精准度±3mm</p> <p>触摸直径 ≥3mm</p>
2	多媒体教学智慧屏触98寸	<p>一、产品特性</p> <p>1、系统属性：双操作系统；</p> <p>2、外观及智能触控：</p> <p>（1）前拆式高精度红外触摸框，触摸精度达±1mm，触摸高度</p>

		<p>≤1mm;</p> <p>(2) 带 OPS 接口, 可扩展双系统; 一路USB 接口支持电脑和安卓共享USB功能;</p> <p>(3) 可外接USB。</p> <p>3、白板书写:</p> <p>支持单点、多点及大小笔变色, 增加笔锋书写效果等, 支持白板插入图片, 视频, PDF, 浏览器, 加页, 手势板擦, 放大, 缩小及漫游、扫码分享, 任意通道任何界面下可进行批注等功能;</p> <p>4、学习培训:</p> <p>(1) 内置双网卡, 支持无线上网和 WIFI 热点同时使用; 支持多路同屏, 支持视频、音乐、文档共享、等功能。</p> <p>二、主要规格参数</p> <p>1、规格概述</p> <p>面板屏幕尺寸≥ 98” 亮度 ≥350cd/m²</p> <p>2、系统属性</p> <p>OPS电脑模块主要配置:</p> <p>处理器≥I5</p> <p>硬盘: ≥512GB</p> <p>内部缓存容量≥ 4 GB</p> <p>内部存储容量≥ 32 GB</p> <p>三、触摸书写系统</p> <p>响应速度≤6ms</p> <p>触摸精度90%中心区域精准度±1mm, 10%边缘区域精准度±3mm</p> <p>触摸直径≥3mm</p>
3	运动康复器材	<p>1、多功能体能训练机详细参数</p> <p>(1) 产品配置及规格:</p> <p>双杠规格: ≥150x120x2150MM</p> <p>哑铃凳规格: ≥1200x400x1100 MM</p> <p>引体向上规格: ≥1480*1110*2350MM</p> <p>沙袋规格: 直径≥30CM, 高≥1M</p> <p>单人站综合训练器产品尺寸: ≥185×90×200cm</p> <p>(2) 产品功能参数: 可综合训练腹、臂、背、胸、腿、臀部等肌肉, 塑造形体, 增强人体协调性。</p> <p>2、触屏卧式磁控车参数</p> <p>(1) 显示内容: 速度、时间、距离、卡路里、里程数、脉搏</p>

		<p>(2) 心率测试：手感心率传感器</p> <p>(3) 阻力系统：≥8挡阻力调节</p> <p>(4) 阻力系统：磁控式</p> <p>(5) 产品飞轮：双向磁控飞轮≥5公斤</p> <p>(6) 安全承重：≥110KG</p> <p>3、坐姿推胸训练机核心规格参数</p> <p>(1) 配重：≥80KG</p> <p>(2) 实心导杆</p> <p>(3) 钢丝绳：直径≥5.8mm</p> <p>4、高拉背训练机参数</p> <p>(1) 配重：≥80KG</p> <p>(2) 实心导杆</p> <p>(3) 钢丝绳：直径≥5.8mm</p>
4	感觉统合康复训练器具	<p>1、跳箱：</p> <p>(1) 长≥90cm 宽≥75cm</p> <p>(2) 01号高：≥15cm 02号高：≥30cm 03号高：≥45cm</p> <p>04号高：≥60cm</p> <p>2、软体平衡木：</p> <p>(1) 外包加网革内高密度压缩海绵，两层中间魔术贴粘合</p> <p>(2) 底层(宽度≥30厘米，上宽≥20厘米)</p> <p>(3) 上层(底宽≥20厘米上宽≥10厘米)</p> <p>(4) 总高度≥30厘米，每层高度≥15厘米，总长度≥240厘米</p> <p>3、正负极滚桶：</p> <p>(1) 直径：≥130cm</p> <p>(2) 内圆直径：≥75cm 高：≥45cm</p> <p>4、四折垫：</p> <p>长：≥240cm 宽：≥120cm 高：≥4cm</p> <p>5、平衡双杠</p> <p>(1) 尺寸：≥283×90×54—80cm</p> <p>(2) 高度调节范围≥57~87cm</p> <p>(3) 宽度调节范围≥34~64cm</p> <p>(4) 杠杆直径≥Φ3.2cm，杠杆静载荷不小于80kg</p> <p>6、滚钻桶</p> <p>(1) 材质与工艺：壁厚≥3.0mm</p> <p>(2) 杠面防滑耐磨(尼龙纤维/橡胶包覆)</p> <p>(3) 热镀锌+喷塑，户外防锈；底部配防滑/减震垫</p>

		<p>7、轮滑吊环</p> <p>(1) 用途：上肢康复训练、肌力训练、平衡训练</p> <p>(2) 滑轮：静音滑轮，转动顺畅无卡顿</p> <p>(3) 吊环：手感舒适、不伤手尺寸</p> <p>(4) 升降支架可调节范围：0-48cm</p> <p>(5) 拉绳长度：≥1500mm</p> <p>(6) 额定载荷：≥15kg</p>
<p>5</p>	<p>沉浸式多感官康复训练互动系统</p>	<p>一、系统功能参数：</p> <p>1、认知训练： 认知训练模块针对用户的记忆力、逻辑思维、注意力及生活技能等认知维度开展系统康复训练。训练项目丰富多元，训练数量≥20。</p> <p>2、情景体验： 提供多种高还原度虚拟情景。训练场景数量≥20个。</p> <p>3、AR互动： 包含多种难度级别的趣味康复项目，训练场景数量≥15个。</p> <p>4、生活场景： 能高度模拟多种现实生活场景，帮助儿童在逼真环境中熟悉生活常识、学习实用技能并泛化社交能力。训练场景数量≥12个。</p> <p>5、便携式无线控制终端： 支持创建与维护学生个人档案，以及在训练过程中实时采集个体数据并进行多维度分析等功能。</p> <p>6、数据管理： 具备的学生档案管理机制，支持训练结果查询。</p> <p>二、硬件配置要求：</p> <p>(1) 激光成像显示设备：4套</p> <p>1. 显示技术：色彩还原真实</p> <p>2. 分辨率：分辨率≥1980*1200</p> <p>3. 亮度：≥5500流明</p> <p>4. 对比度：≥5500000: 1</p> <p>5. 画面均匀度：不低于90%，整体亮度分布均匀</p> <p>(2) 智能控制一体化主机：1套</p> <p>1. CPU：≥RK3588</p> <p>2. 运行内存：≥8GB 内部存储器：≥128GB</p> <p>3. 输出分辨率≥1920×1080×4</p>

	<p>4. 交互模式：支持4面触控雷达交互</p> <p>5. 红外采集仪：内置1个红外采集摄像头，广角$\geq 120^\circ$</p> <p>6. 网络支持：支持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入</p> <p>7. USB接口≥ 5个接口</p> <p>(3) 雷达传感器：4套</p> <p>1. 测距原理：采用飞行时间法（TOF）</p> <p>2. 扫描角度：全方位360°覆盖</p> <p>3. 输出数据分辨率：$\geq 15\text{mm}$</p> <p>4. 测距精度：$\pm 3\text{cm}$（测量距离0 - 6m内）；$\pm 4.5\text{cm}$（测量距离超过6m），测试条件为70%反射率目标物</p> <p>5. 测量与采样频率≥ 4500次，提供精准的数据采集能力</p> <p>6. 扫描频率：调节范围在6Hz到12Hz之间，适应多种应用场景</p> <p>7. 测量半径：有效覆盖范围≥ 10米，适用于中远距离检测</p> <p>(4) 便携式无线控制终端：1套</p> <p>屏幕≥ 11英寸，具备信息管理、数据分析、网络设置、音量调节等功能</p> <p>(5) 专用吊架、数据线材：4套</p> <p>包含定制加厚工业型材自由度调节吊架、4K高清线、雷达数据传输线以及电源线，安装稳固且连接完备</p> <p>(6) 无线路由器：1套</p> <p>提供MAC地址过滤、WEP/WPA-PSK/WPA2-PSK等多种加密和安全机制，保障网络安全</p>
	<p>一、系统功能参数：</p> <p>1) 测评端：</p> <p>1. 实现一键采集儿童基本信息（出生年月、昵称、发育类型、家长姓名、联系电话等）；</p> <p>2. 通过对儿童开展单项能力评估或多维度综合评估；采用人机交互测评方式，自动生成测评报告及IEP训练方案，包含不限于综合测评结果分值；测评记录；报告解读等。</p> <p>3. 支持断点续评：系统支持对评估测评过程中因个人情况跳过与没有测量的题目，第二次测量可以重新点开测评次数，对跳过与没有测量的题目进行二次测评。</p> <p>4. 支持自动推送功能：包含感觉统合评估、孤独症儿童发展能力评估、孤独症儿童心理教育评估、儿童语言行为评估、婴幼儿孤独症筛查量表（M-CHAT）、孤独症行为评定量表（ABC量表）、ATEC自闭症治疗评估表；上述测评结果，自动推送到康</p>

<p>6</p>	<p>综合智能评估训练系统</p>	<p>复师端和家长端，实时保持家校互动的及时性，同时降低报告打印和丢失成本。</p> <p>2) 康复师端：</p> <p>①家训指导：康复师根据儿童的情况给家长布置康复作业，家长结合康复师提供的真人视频和文案进行直接康复端必须包含所列举的功能及其内容，且全不能少，软件能够正常使用运行。</p> <p>②智能记录训练康复内容：康复师通过每日交互式训练的上课情况自动生成训练记录，记录完成课程情况，支持记录图片、音频、视频。可通过语音表述孩子的上课情况语音识别转换成康复训练记录。</p> <p>3) 家长端：可以实时查看孩子的测评情况，随时随地了解日常训练数据，通过家训指导和康复指导视频，家长课后回家练习简单直观易上手。</p> <p>4) 感觉统合评估训练系统</p> <p>1、基于评估结果，系统智能生成儿童个性化IEP训练方案，包含不少于330多条常用教具实操和家庭训练指导教学视频，科学匹配训练强度与目标，支持评估师灵活调整方案细节，实现“评估-干预-跟踪”闭环管理。</p> <p>▲2. 多元评估方式结合：采用家长主观问卷操作与康复师实操测评相结合的方式，系统深度融合AI技术与专业评估标准，根据儿童的触觉、前庭觉、本体觉、视听姿势控制能力、两侧整合与运用肢体能力、触觉区辨与精细操作能力等8大方面核心评估模块，通过互动化测评精准定位儿童能力发展水平，不少于40分钟即可生成多维可视化评估报告，能更真实地反映儿童的感觉统合能力状况。</p> <p>3、感觉统合测评量表针对3-12岁各类感统基础能力有障碍的人群，分为问卷测评和运动测评两部分。</p> <p>4、儿童感觉统合能力快速筛查工具：包括儿童基本信息、家长信息、问卷评估、儿童感觉统合能力快速筛查活动及快速筛查报告。</p> <p>5) 孤独症儿童发展能力评估</p> <p>1、系统可一键自动生成评估报告并支持打印，还能依据测评结果智能生成个性化 IEP 方案，匹配教学计划，康复师可修改单项维度长短期教学目标、测评报告一键生成折线图，直观展现儿童优劣势。</p>
----------	-------------------	--

		<p>2、采用观察、测试、访谈等方法，对 0-6岁孤独症及其他广泛发育障碍儿童的各项能力发展现状和康复需求进行评估，测评题目能依据孩子月龄自动匹配或手动选择。整套评估可生成综合评估报告，也可每个领域独立进行评估并生成单独的评估报告，且不受其它评估领域的影响。</p> <p>3、提供操作标准：详细罗列测评操作标准，以图片形式呈现测评工具，便于老师快速找到教具，提高测评时间。</p> <p>▲4、量表由感知觉、精细运动、粗大运动、认知、语言沟通、社会交往、情绪行为和生活自理8个评估领域组成</p> <p>6) 孤独症儿童心理教育评估</p> <p>1、支持家长问卷与实操测评同步开展。</p> <p>2、具备快速切换题目和跳转未做题目功能，防止漏题。</p> <p>3、测评后，可自动生成对应的长期目标、短期目标、训练内容、训练方法等详细IEP训练方案。</p> <p>7) 儿童语言行为评估</p> <p>1. 用于学龄前阶段的儿童、个体语言技能尚未达到4岁普通儿童水平的孩子，或者是患有孤独症以及其他发展障碍、存在语言落后问题的儿童，包含儿童语言和社会能力的评估模块，能够精准地反映出孩子的语言行为能力状况。</p> <p>2. 覆盖语言理解、表达、社交互动、游戏与学习等多关键领域，深入分析语言功能性应用与发展阶段，避免片面评估，精准把握儿童语言发展全貌与细节。</p> <p>3. 基于行为分析理论和临床数据，确定儿童语言发展位置，明确已掌握与待发展技能，定制个性化干预计划；自动生成测评报告及IEP训练方案；安置计划含教学目标、方法、环境安排等干预步骤，增强干预效果的可预测与可控性。</p> <p>4. 动态跟踪：可对儿童语言发展持续监测评估，依阶段性进展及时调整教学策略与目标，保证干预时效性与适应性，助力语言持续进步。</p> <p>▲8) 针对孤独症儿童提供，包括孤独症儿童行为量表(ABC量表)、婴幼儿孤独症筛查量表(M-CHAT)、TEC自闭症治疗评估表等，用于孤独症谱系障碍(ASD)早期快速筛查。</p> <p>9) 管理后台： 康复师可根据不同受训者的实际水平及教学需要，自行在平台中选择训练资源，进行设计、编辑、建立大型的训练资源库（训练语音、图片、视频），同时支持教师自行上传相应的训</p>
--	--	--

		<p>练资料（语音、图片、视频）。可实现班级管理、智能排课等管理功能</p> <p>10) 硬件参数： 智能评估台车（评估台车1台：电脑1台（含键盘、鼠标）；打印机1台） 硬件：评估台车1台 1、规格≥1400*730*1050mm 2、显示屏仓：内底部通风设计，内设防盗锁装置，并设置外接电源插座 3、产品尺寸≥489mm*387mm 4、显示器：≥21英寸高清显示器 5、分辨率：≥1920*1080d 6、内置蓝牙、WIFI、音响、摄像头、HDMI接口 7、配置：≥4G+64G 主板：≥RK3288 硬件：1台电脑（一体机） 专业主机(win)： 1、CPU：≥ i5 2、内存：≥8G+256GB 3、显示器：≥21英寸，分辨率：≥1920*1080 彩色喷墨打印机 基础功能：复印，打印，扫描 支持彩色打印：支持无线打印。</p>
7	智能交互多功能训练系统	<p>一、系统功能参数</p> <p>1、言语训练内容包括： 1.1 言语包含呼吸训练：呼吸训练、诱音训练、言语构音、连续语言、语言理解与表达等言语语言交互训练软件。 1.2 语言理解与表达： （1）语言理解与表达-词语； （2）语言理解与表达训练-词组； 1.3 语言认知内容：名词、动词、特指问句、是非问句、短文、功能、认识类别、认识数字、数与量关系、数字排序、相邻数、加减法、数字捉迷藏等。 3、教学素材≥300 满足言语康复训练需求。 硬件：卧式一体机 1、显示屏：≥32寸，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 2、系统：主板：≥3568，运行内存：≥4G，内存：≥64G；</p>

8	语言障碍康复训练与评估系统	<p>3、触摸体：任意不透光物体$\geq 5\text{mm}$，抗光性$\geq 100000\text{LUX}$。</p> <p>产品参数：</p> <p>1. 产品组成：由硬件和专用软件组成。硬件包括：电脑主机、显示器、隔离变压器、打印机、键盘、鼠标、加密狗、麦克风、音箱、工作台和通讯电缆线等。专用软件包括四大功能模块：系统简介、资料管理、评估筛查和康复训练。</p> <p>2. 硬件配置</p> <p>(1) CPU：双核及以上</p> <p>(2) 内存：8GB及以上</p> <p>(3) 硬盘：200G及以上</p> <p>3. 数据接口：</p> <p>(1) 传输协议为：USB协议</p> <p>(2) 储存格式为：QRP格式</p> <p>4. 系统简介功能：详尽解释整个系统的按键功能和操作说明</p> <p>5. 资料管理功能：具有登记，查询，修改患者基本情况信息、病例资料等功能。</p> <p>6. 评估筛查功能：包括听检查、视检查、语音检查和口语表达检查四部分。</p> <p>(1) 听检查：包括图匹配、指图、指数字、指字、是否判断检查。</p> <p>(2) 视检查：包括视图匹配、视执行检查。</p> <p>(3) 语音检查：包括清浊音检查。</p> <p>(4) 口语表达检查：包括跟读、记忆、看图讲名、看朗读、自己讲检查。</p> <p>7. 康复训练功能：包括评估结果、康复内容、康复建议三部分。</p> <p>8. 评估结果：查看当前患者当次评估测试结果。</p> <p>▲9. 康复内容：包括听训练、视训练、语音训练、发音器官训练、口语表达训练和老师平台六大部分。</p> <p>(1) 听训练：根据语音提示，通过触摸屏或鼠标选择正确的图形、文字或答案，包括听指令指图、听理解指图、听理解指字和听理解判断训练。</p> <p>听指令指图包括：相同图形匹配、同类图形匹配、缺损图形匹配、看图匹配字词。</p> <p>听理解指图包括：听名词指图、听动词指图、听句子指图、听声音指图。</p>
---	---------------	---

		<p>听理解指字包括：听指数字、听指字、听指词。</p> <p>听理解判断包括：生活常识、比较判断、颜色判断、物品判断。</p> <p>(2) 视训练：根据屏幕文字提示，通过触摸屏或鼠标选择正确的图形、文字或答案，包括看指令指图、看文字指图、看文字指字和认知是否判断训练。</p> <p>看指令指图包括：相同图形匹配、同类图形匹配、缺损图形匹配、看图匹配字词。</p> <p>看文字指图包括：看名词指图、看动词指图、看句子指图。</p> <p>看文字指字包括：看指数字、看指词。</p> <p>认知是否判断包括：生活常识、比较判断、颜色判断、物品判断。</p> <p>(3) 语音训练：包括发声训练、音量训练、音长训练、声调训练、跟读训练、清浊音训练和韵母轨迹训练等。</p> <p>韵母轨迹训练：点击按钮可进行韵母轨迹训练。</p> <p>(4) 发音器官训练：包括松弛运动训练、呼吸训练、口部运动和唇部训练，其中口部运动包括鼓腮练习和舌部运动。</p> <p>(5) 口语表达训练：完成相应训练，包括复述训练、阅读训练、命名训练、记忆训练和自发言语训练。</p> <p>复述训练包括：韵母复述、声母复述、数字复述、名词复述、动名词复述、句子复述。</p> <p>阅读训练包括：名词阅读、动名词阅读、句子阅读、诗句阅读、童谣。</p> <p>命名训练包括：日常用品、交通工具、文具类、水果类、植物类、动物类、衣物类、动作命名。</p> <p>记忆训练包括：单位数、三位数、五位数、九位数、单图记忆、双图记忆、四图记忆、单个词记忆、双个词记忆、四个词记忆。</p> <p>▲10. 康复建议：针对失语、智能障碍、构音障碍三大类语言障碍疾病提供康复训练建议，可选择相对应的康复建议进行康复训练。</p> <p>11. 系统交互方式：支持鼠标键盘操作和触摸屏操作。</p> <p>▲12. 效率：软件功能界面间切换、信息查询处理时间≤2s。</p> <p>13. 连续工作时间大于8h。</p>
--	--	---

B包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字化跑台	台	1	
2	本体平衡功能训练系统	台	1	
3	肌力测试仪	台	1	
4	关节活动度测试仪	台	1	
5	激光对线训练仪	台	1	

详细参数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1	数字化跑台	<p>一、技术参数：</p> <p>1. 系统功能：不少于2种状态分析（步态、姿势等）；内置不少于4大板块（用户、分析、训练、情景等）；</p> <p>2. 数据采集：实时记录步态、关节角度、三维重心数据；双目摄像头（视角0-120°）捕捉姿态，带足底压力检测反馈；</p> <p>3. 训练参数：</p> <p>▲3.1 跑带方向：正/反转切换；</p> <p>3.2 速度：正转0.1~8Km/h、反转0.1~2Km/h，步幅0.1Km/h，误差±5%；</p> <p>3.3 坡度：0~15档，最大5°，误差±0.5°；</p> <p>3.4 时长/距离：1~99min（分度1min）、20~1800m（间距20m）。</p> <p>4. 步态分析：</p> <p>▲4.1 步态数据：≥6种；</p> <p>▲4.2 关节活动度：≥15种躯干关节方向；</p> <p>▲4.3 三维重心：≥5种浮动数据；</p> <p>4.4 测试模式：时间、距离、预设处方可选；</p> <p>▲4.5 运动强度：分析卡路里、代谢当量；</p> <p>▲4.6 报告：自动生成≥30项数据报告，支持保存打印。</p> <p>5. 姿势分析：记录不少于10组站立关节数据并分析；</p> <p>6. 数据对比：支持不少于两组步态数据对比。</p> <p>二、物理参数：</p> <p>1. 规格尺寸：长宽≥2500mm×900mm；</p> <p>2. 最大承重≥150kg；</p> <p>3. 噪音：整机运行噪音≤60dB；</p> <p>4. 安全保护：配备过载、漏电保护；双侧急停开关+安全绳双重防护；</p> <p>5. 扶手：双侧电动升降（1105~1255mm，适配不同身高），带双侧实体调节按钮；</p> <p>6. 显示系统：双屏设计一前方≥43寸大屏；侧方≥15寸多点触摸屏。</p>

2	本体平衡功能训练系统	<p>一、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训练部位：手位、坐位、直立位； 2. 测试范围：手位：1~20kg；坐位：5~150kg；直立位：5~150kg； 3. 不少于三种游戏训练； 4. 不少于三种平衡训练档次； 5. 多种平衡训练方向：前、后平衡训练，左、右平衡训练等。 <p>二、物理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显示器尺寸：≥43寸； 2. 检测区尺寸：≥100cm×60cm×100cm； 3. 功率：≤200VA； 4. I5及以上处理器，≥8G内存、256G硬盘。
3	肌力测试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用范围：适用于肌肉功能受损的患者的肌力测试； 2. 显示屏：配备≥1.54英寸OLED显示屏，清晰直观，便于实时读取测试数据； 3. 测试压头：配备不少于3种压头，包括指压头、平面压头和长弧面压头等，满足不同部位肌力测试需求； 4. 测试方式：采用抵抗测试方式，精准测量肌肉收缩力量； 5. 测量范围：0~50KG / 0~490N / 0~110LBS，覆盖广泛力量区间，适应多种测试场景； 6. 测量精度：高精度设计，精度为±1%FS或±0.1KG，确保在不同测量范围内均能提供稳定且可靠的精度保障； 7. 软件系统：具备完善的软件功能，支持峰值力显示、力变化曲线绘制、测试数据记录与存储。同时，用户可根据需求预设测试时间，并灵活切换阈值设置，满足多样化测试与分析需求； 8. 电池容量：内置≥1000mAh大容量电池，提供长时间的测试续航能力。
4	关节活动度测试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用范围：适用于关节活动功能受损的患者的关节活动度测试； 2. 配备≥1.54英寸OLED显示屏，清晰直观，便于实时读取测试数据； 3. 采用先进的角度测试方式，精准测量关节活动度，测量范围覆盖0~180°，满足不同关节的测试需求； 4. 采用高精度设计，测量精度达到±1%FS 或±1°，确保测试结果的准确性； 5. 测量分辨率为≥1°，提供精细的角度测量数据；

		<p>6. 配备智能软件系统：实时显示最大角度，方便用户了解关节活动极限；支持测试数据记录，便于后续分析和跟踪康复进展；</p> <p>7. 电池容量：内置$\geq 1000\text{mAh}$大容量电池，提供长时间的测试续航能力。</p>
5	激光对线训练仪	<p>1. 设备的调节装置满足快拆功能，不少于2个接受腔充气固定装置、不少于10个假肢膝关节的固定钻头、可调节的脚踏板、膝关节加紧装置、设备集成测量刻度(包含毫米尺、角度计)等；</p> <p>2. 带不少于3个激光器的安装架，激光器可在不少于3个方向上进行调节·接受腔充气固定装置的直径尺寸范围：80-95mm,脚踏板满足不少于3个方向上的调节，后跟高度单独可调；</p> <p>3. 后跟上下调节范围：$\geq 45\text{mm}$；</p> <p>4. 脚踏板前后调节范围：$\geq 900\text{mm}$,旋转调节范围：$\geq 30^\circ$；</p> <p>5. 脚踏板可调支架上下调节范围：$\geq 250\text{mm}$；</p> <p>6. 膝关节可调支架上下调节范围：$\geq 400\text{mm}$；</p> <p>7. 假肢膝关节固定夹具左右调节范围：$\geq 200\text{mm}$；</p> <p>8. 假肢接受腔可调支架上下调节范围：$\geq 400\text{mm}$；</p> <p>9. 材料：铝合金。</p>

注：1.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需对上述参数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 B包供应商须根据所响应产品（B包采购清单序号 2）的医疗器械分类，供应商为产品制造商时，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涵盖响应产品经营范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二、其他服务及要求

1、售后服务（除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售后服务外，响应文件中还须对以下内容做出响应）

（1）免费质量保修期：供应商所投项目中全部设备须提供1年免费质保，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顺延。

（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

(3) 成交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消除故障隐患，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4) 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方使用人进行相关使用、管理常识的培训，不少于2课时。

(5) 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差旅费等支出）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6) 在质保期内，如果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2、保险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货物保险和人员保险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就本项目完整响应。

(2) 所响应产品应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26年郑州市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设备 补助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响应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保持畅通）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内容 (同采购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手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函

(一) 响应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潜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近三年内, 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五)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响应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六)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采购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磋商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六、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										
合计总价		大写： 小写：								

备注：本表合计总价应与“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项目中的经验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元)	供货期	合同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活动，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将保证按下述承诺执行。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人员支持情况、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4. 其他情况（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或成交服务费);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二、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节能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可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要求, 格式自拟)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

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5030)

16	★A060806 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	------------	--	--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